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康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83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康綸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羅康綸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判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犯罪事實欄之時間記載為上午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恣意以前揭方式竊取他人財物，除蔑視他人財產權利，亦有害於居住安寧，並對社會秩序有相當危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為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曾有多起竊盜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；暨被告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01 (一)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2萬5,000元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
02 1第1、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追徵之。

03 (二)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老虎鉗1把未扣案，為日常生活中常見
04 之物，且價值非高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此部分依刑法第38
05 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鈺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連庭蔚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6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楊淨雲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3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983號

被 告 羅康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羅康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7日8時許，至楊余石妹位於臺東縣○○鎮○○0號住處，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，破壞該住處鋁門後伸手入內開啟門鎖，進入屋內竊取楊余石妹所有，放置在房間桌子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2萬5千元得手。嗣楊余石妹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康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余石妹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114年11月10日刑生字第1146128512號鑑定書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、現場照片2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上開財物，為被告犯罪之違法行為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9 日
03 檢 察 官 陳薇婷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6 書 記 官 張馨云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09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1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1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1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1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1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